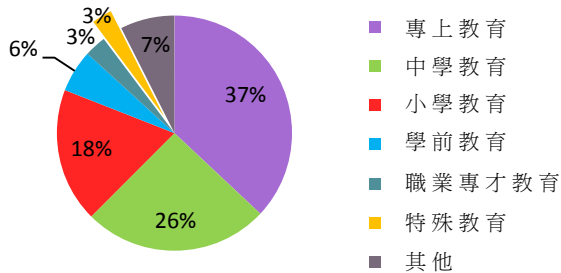




## 特殊教育需要

圖 1 — 2018-2019 財政年度按學習程度劃分的教育開支\*



註：(\*) 預計數字。

圖 2 — 2013-2014 至 2017-2018 學年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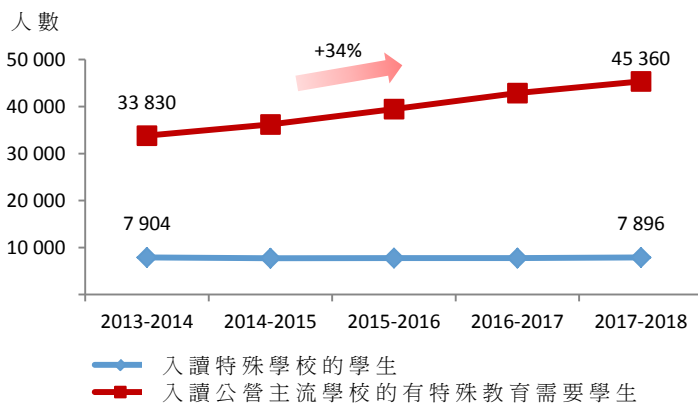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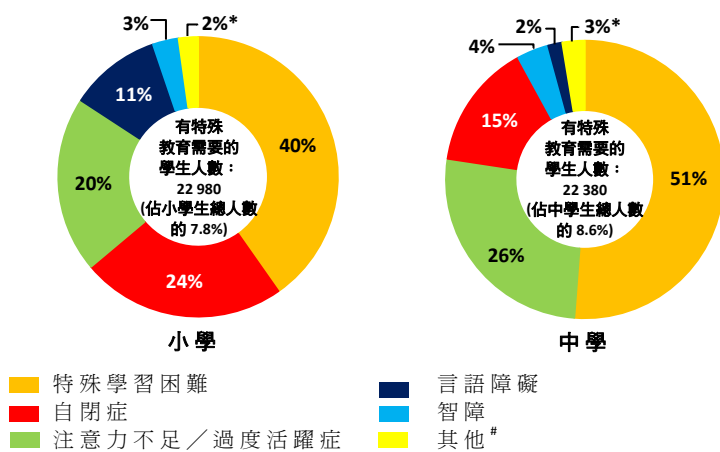


圖 3 — 2017-2018 學年就讀公營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按學校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



註：(^) 自 2017-2018 學年起，精神病患獲列為其中一個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教育局尚未能提供公營主流學校有精神病患學生的人數。

(#) "其他"指肢體傷殘、視障及聽障。

(\*)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率相加的總和未必等於 100%。

## 重點

- 在香港，特殊教育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以幫助他們充分發展潛能，增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使他們能夠融入社會。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政府的特殊教育開支預算約為 32 億港元，佔教育總開支約 3%(圖 1)。

- 特殊教育需要包括患有各類殘疾學生的需要。有嚴重學習困難或多重弱能的兒童會獲轉介入讀特殊學校，以便加強支援。其他可受惠於普通學校教育的兒童則入讀主流學校。

- 在過去 5 個學年，就讀於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大致保持穩定，約為每年 7 700 至 7 900 人。然而，同期就讀於公營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則呈上升趨勢，2017-2018 學年的學生人數達 45 360 人，較 2013-2014 學年增加 34.1%(圖 2)。

- 在 2017-2018 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學生及中學生分別佔公營主流學校小學生及中學生總人數的 7.8% 及 8.6%。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不同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當中最常見的為特殊學習困難，佔有特殊教育需要小學生的 40% 及中學生的 51%，隨後為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言語障礙、智障等(圖 3)。

## 特殊教育需要(續)

圖 4 — 2017-2018 學年按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劃分公營主流學校的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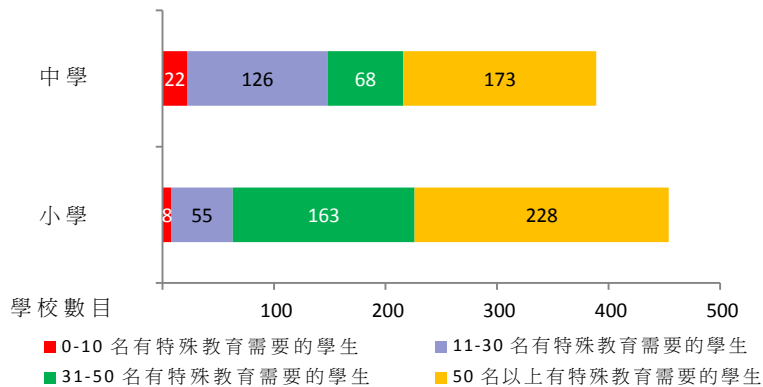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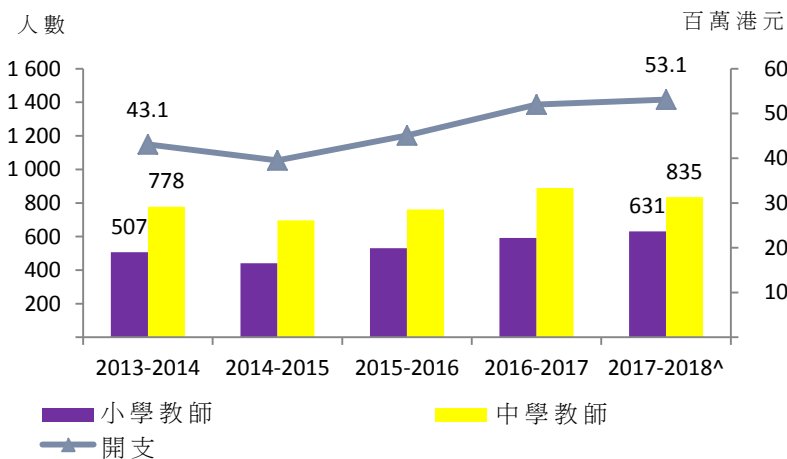


圖 5 — 2015-2016 至 2017-2018 學年間公營主流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官立小學	1.8:1	1.8:1	1.9:1
官立中學	2.3:1	2.3:1	2.3:1
資助小學	1.9:1	1.9:1	2.0:1
資助中學	2.3:1	2.4:1	2.4:1

註：(\*) 預計數字。

圖 6 — 2013-2014 至 2017-2018 學年間教育局用於提供三層課程的開支及修畢三層課程的教師人數



註：(^) 經修訂預算及臨時數字。

## 重點

- 由於入讀公營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趨增，這些學校所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出現不均，導致教師工作量失衡(圖 4)。在 2017-2018 學年，約 44% 中學及 50% 小學在該學年內取錄超過 5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自 2017-2018 學年開始，政府將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 0.1，藉以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學人員，以推展各項教育措施，以及提升教育質素。該項措施或有助紓減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工作量(圖 5)。
- 除上述措施外，教育局自 2007-2008 學年起，一直為現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
- 在過去 5 個學年，教育局用於提供三層課程的開支，以及修畢三層課程的教師人數正逐步增加(圖 6)。然而，審計署最近發現，不少學校未能達到教育局就三層課程訂定的培訓目標。教育局在回應時表示，會加強採取措施，以協助學校達到培訓目標。

數據來源：Education Bureau 的最新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9 年 2 月 19 日  
電話：2871 2129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22/18-19。